

表格 53
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區域法院

民事訴訟 _____ 年第 _____ 號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致區域法院執達主任：

鑑於在上述訴訟中，被告人 _____ 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被判定(或被命令)須付給原告人 _____ \$ _____ 以及\$ _____
的利息，以年息 _____ 厘，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計算至 _____
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而其後則以判決利率計算，直至全數付清為止及\$ _____
定額訟費(或有待評定的訟費，而就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的訟費評定官證明
書所見，該筆訟費已作評定並准予為\$ _____)。

現規定你安排從法律所授權檢取以執行判決(或命令)的被告人 _____
居於(或其註冊地址位於) _____

的貨物，實產及其他財產中，取得\$ _____ 及\$ _____ 作為執行的費用，並取得
\$ _____ 的利息，以年息 _____ 厘，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起計算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而其後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(第 336 章)第 50 條，
以判決利率計算，直至全數付清為止及\$ _____ 定額訟費(連同執達主任的費用、實施執行的
費用以及所有其他法律及附帶開支)。此外，在執行本令狀後，你須立即依照上述判決(或命令)將就上述
各筆款項及利息而實施執行的款項令給原告人 _____。

現亦規定你在作出執行後，立即在本令狀註上關於你以何種方式作出執行的陳述書，並將該陳
述的文本一份送交原告人 _____。

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_____ 見證。

司法常務官

本令狀是由居於 _____

_____ 的原告人 _____ 親自發出。

執行判令形式及
日期摘要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區域法院

民事訴訟_____年第_____號

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發出

原告人

及

被告人

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
區域法院
第 45 號命令第 12 條規則

發出判決書日期 : _____
發出令狀日期 : _____

款項

判決款額..... \$
訴訟費..... \$
利息..... \$
執行判令的費用及開支..... \$
封鋪差費用，以每人每日\$
計，共為 _____ 人 _____
日，即收費總額為..... \$

\$

註：執行本判令之後，立即將本令狀
交回登記處，並需填妥背頁的執行判
令形式及日期摘要，一併呈交。